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19,403,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357,563,000元，上升約45.3%。
- 水泥板塊的毛利率從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1%上升至報告期約26.6%。報告期內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板塊的毛利率約3.8%，去年同期為毛損率約38.9%。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899,000元增加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90,334,000元。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而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5	519,403	357,563
銷售成本		<u>(381,901)</u>	<u>(289,475)</u>
毛利		137,502	68,088
分銷成本		(4,065)	(3,324)
行政開支		(44,860)	(39,398)
其他收入		45,480	16,300
其他淨收益／(虧損)		<u>(1,293)</u>	<u>4,700</u>
經營收入		132,764	46,366
融資收入		1,005	552
融資成本		(4,426)	(3,434)
融資成本淨額		(3,421)	(2,882)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u>1,860</u>	<u>—</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	131,203	43,484
所得稅開支	8	<u>(41,533)</u>	<u>(18,388)</u>
年內溢利		<u>89,670</u>	<u>25,09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u>(2,466)</u>	<u>—</u>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466)</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87,204</u>	<u>25,09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b>90,334</b>	25,899
— 非控股權益	<b>(664)</b>	(803)
	<b><u>89,670</u></b>	<u>25,096</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87,868</b>	25,899
— 非控股權益	<b>(664)</b>	(803)
	<b><u>87,204</u></b>	<u>25,096</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每股人民幣元)	7	<b><u>0.164</u></b>	<u>0.047</u>
------------------	---	---------------------	--------------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440	107,648
土地使用權		15,296	15,700
商譽		–	9,396
無形資產		403	5,630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9	–	4,066
就收購一處物業支付之按金	9	20,500	–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1,000	41,76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25,860	24,000
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	9	5,470	6,37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534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44,503</u>	<u>214,57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188	25,3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57,248	326,985
短期銀行存款		44,400	2,2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5,726	28,597
流動資產總額		<u>464,562</u>	<u>383,12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01,194	93,930
應付所得稅		21,884	14,983
借貸	12	71,553	64,910
流動負債總額		<u>194,631</u>	<u>173,823</u>
淨流動資產		<u>269,931</u>	<u>209,305</u>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14,434</u>	<u>423,87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7,018</u>	<u>10,74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018</u>	<u>10,749</u>
資產淨值	<u>497,416</u>	<u>413,12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4,490	4,490
儲備	<u>479,264</u>	<u>394,312</u>
	<u>483,754</u>	<u>398,802</u>
非控股權益	<u>13,662</u>	<u>14,326</u>
權益總額	<u>497,416</u>	<u>413,128</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4,490	323,009	-	45,404	372,903	15,129	388,032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5,899	25,899	(803)	25,096
轉至法定儲備	-	4,465	-	(4,465)	-	-	-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按原先呈列)	4,490	327,474	-	66,838	398,802	14,326	413,12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2,916)	(2,916)	-	(2,916)
於2018年1月1日之經重列結餘	4,490	327,474	-	63,922	395,886	14,326	410,212
年內溢利／(虧損)	-	-	-	90,334	90,334	(664)	89,670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2,466)	-	(2,466)	-	(2,466)
全面收益總額	-	-	(2,466)	90,334	87,868	(664)	87,204
轉至法定儲備	-	9,497	-	(9,497)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4,490	336,971	(2,466)	144,759	483,754	13,662	497,416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31,203	43,484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5,099	14,187
土地使用權攤銷		404	404
無形資產攤銷		1,969	1,66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9	(1,468)	3,162
就建築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撥備淨額	9	1,338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9	(39)	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5)	402
融資收入		(1,005)	(552)
融資成本		4,426	3,434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1,860)	—
沒收不可退回按金損失	9	1,348	—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5,102)
百菲特集團前股東之擔保溢利		(24,679)	—
應收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9,247)	(8,045)
商譽減值虧損	6	9,396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	3,258	—
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減值虧損	6	902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30,990	53,111
存貨增加		(1,882)	(2,6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1,704	(60,8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659	27,24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77,471	16,901
已付利息		(3,367)	(3,084)
已付所得稅		(27,391)	(2,55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46,713	11,259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005	552
向東通提供貸款收取之利息	–	19,47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24,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投資	(9,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48)	(10,557)
購買無形資產	–	(4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2	107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8,000
向第三方貸款	(51,000)	(40,000)
(增加)／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42,160)	28,760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退回／(已付)按金	2,718	(4,066)
就收購一處物業支付之按金	(20,500)	–
就出售附屬公司已收按金	3,541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42,232)	(22,137)
-------------	-----------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62,528	64,910
償還借貸	(55,885)	(54,000)
(向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還款)／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墊款	(3,995)	7,929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墊款	–	1,68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648	20,526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7,129	9,6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597	18,949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5,726	28,597
------------	--------	--------

## 由以下代表：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726	28,597
---------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6月13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及污水污泥處理工程及營運服務。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吳江市汾湖經濟開發區。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1月1日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 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 投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1) 分類及計量；(2) 減值及(3) 對沖會計。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出現變動。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之影響（扣除稅項）：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於2017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利	66,838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下文附註2(a)A(ii)增加，扣除稅項	<u>(2,916)</u>
於2018年1月1日之經重列保留盈利	<u><u>63,922</u></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倘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則因相關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但若將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除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 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標準：(i) 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 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亦稱「SPPI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按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SPPI標準。

當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其按旨在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SPPI標準。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上述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規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若不如此操作將會發生的會計錯配。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如下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乃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清楚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6,400	102,5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58,045	258,045
短期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240	2,2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8,597	28,597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的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就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適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惟減值對本年度而言並不重大的情況下則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 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額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已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合約資產之風險大體與貿易應收款項相同。

於2018年1月1日，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額外減值，原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不大。

**(b)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時，並就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額外減值約人民幣3,888,000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概無變動。

**(iii)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安排條文，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一般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原來指定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
- 指定若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持有作買賣之股本投資的投資。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型，以將客戶合約收入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為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

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在初次採納後確認以下合約之時間及收入金額並無重大影響：(i) 水泥生產及銷售；及(ii)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輸入資料預期會在重大方面與經參照本集團之一般合約後所釐定履行提供服務的責任之進度成比例。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根據本集團之評估，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並無對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作出調整。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本集團僅對未於2018年1月1日前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

下文列出新主要會計政策之詳情以及就本集團各項貨品及服務而言過往會計政策之變動性質：

附註	產品／服務	貨品或服務性質、達成履約責任及付款條款	於2018年1月1日之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影響
(a)	水泥產品	客戶於貨品獲得交付及接收後取得水泥產品控制權。因此收入則於客戶接收水泥產品時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須於90日內支付。	<b>影響</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b)	污水污泥處理建設服務	本集團釐定，就建築客戶合約而言，可能會有一項或多項履約責任，包括提供服務及建設。就提供服務而言，本集團釐定，由於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因此本集團認為服務應隨時間確認。就建設相關履約責任而言，本集團釐定，由於正在建設基礎設施，而在建設過程中在製品會於合約期內得以加強，故客戶控制所有在製品。因此，該等合約收入隨時間確認。發票按合約條款出具且一般於30至90日內支付。未開具發票的款項呈列為就建築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b>影響</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c)	污水污泥處理營運服務	收入按提供該等服務的時間確認。污水污泥處理營運服務的發票按月出具且一般於90日內支付。	<b>影響</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有關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2</sup>

<sup>1</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sup>2</sup> 該等修訂原擬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取消。修訂本仍可予提早應用。

###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闡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告內各項目乃根據本集團組成各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另有註明者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人民幣開展，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由於本公司大部分業務以港元進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 4. 分部資料

董事會已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物色首席經營決策者。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本集團將下列各產品及服務線識別為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水泥生產及銷售；
- (ii)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及
- (iii) 放債及金融服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及大多數非流動資產均源自位於中國之業務。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於下表，收入乃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以及收入確認時間劃分。表格亦載列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與拆分收入對賬。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泥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放債及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污水污泥 處理營運及 建設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514,963	-	-	514,963
隨時間轉移	1,074	-	3,366	4,440
分部收入	<u>516,037</u>	<u>-</u>	<u>3,366</u>	<u>519,403</u>
分部業績	<u>137,815</u>	<u>(1,439)</u>	<u>7,378</u>	143,754
未分配開支				(12,551)
所得稅開支	<u>(39,245)</u>	<u>-</u>	<u>(2,288)</u>	<u>(41,533)</u>
年內溢利				<u>89,670</u>
於2018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u>627,311</u>	<u>428</u>	<u>78,727</u>	706,466
未分配資產				<u>2,599</u>
總資產				<u>709,065</u>
分部負債	<u>158,986</u>	<u>-</u>	<u>27,675</u>	186,661
未分配負債				<u>24,988</u>
總負債				<u>211,649</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泥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放債及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污水污泥 處理營運及 建設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356,982	–	–	356,982
隨時間轉移	–	–	581	581
分部收入	<u>356,982</u>	<u>–</u>	<u>581</u>	<u>357,563</u>
分部業績	<u>63,416</u>	<u>–</u>	<u>(4,297)</u>	59,119
未分配開支				(15,635)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8,769)</u>	<u>–</u>	<u>381</u>	<u>(18,388)</u>
年內溢利				<u>25,096</u>
於2017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u>518,787</u>	<u>4,485</u>	<u>73,108</u>	596,380
未分配資產				<u>1,320</u>
總資產				<u>597,700</u>
分部負債	<u>142,520</u>	<u>–</u>	<u>27,144</u>	169,664
未分配負債				<u>14,908</u>
總負債				<u>184,572</u>

上文所報分部收入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入。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在單一最大外部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0% (2017年：7.9%)。

##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普通硅酸鹽水泥（強度等級42.5）	310,846	204,429
銷售複合硅酸鹽水泥（強度等級32.5R）	204,117	152,553
固廢處置收入	1,074	—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	3,366	581
	<u>519,403</u>	<u>357,563</u>

##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a)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374,801	288,0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99	14,187
土地使用權攤銷	404	404
無形資產攤銷	1,969	1,66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1,468)	3,162
就建築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撥備淨額	1,338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39)	70
商譽之減值撥備	9,396	—
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	3,258	—
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之減值撥備	902	—
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2,450	4,540
研發開支	6	14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薪金	21,366	19,47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65	3,165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130	912
— 非審計服務	—	337
	<u>—</u>	<u>337</u>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90,334,000元(2017年:人民幣25,899,000元)除以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2,000,000股股份(2017年:552,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攤薄購股權及其他已發行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8. 所得稅開支

中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按其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惟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百菲特」)按15%稅率繳稅除外,原因是其成功取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報告期間內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2017年:15%)。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任何稅項(2017年:無)。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7年:無)。

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34,292	14,153
遞延稅項	7,241	4,235
所得稅開支	<u>41,533</u>	<u>18,388</u>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131,203</u>	<u>43,484</u>
按中國利得稅稅率25%(2017年:25%)計算之稅項	32,801	10,871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1,463)	1,326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465)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010	2,60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4)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92	51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64)	(1,272)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76	188
預扣稅遞延稅項	<u>8,260</u>	<u>4,158</u>
所得稅開支	<u>41,533</u>	<u>18,388</u>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2,662	213,12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iv))	(3,853)	(5,3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i))	<u>128,809</u>	<u>207,748</u>
就其他建築工程(建設—經營—移交(「BOT」) 安排項下者除外)應收客戶款項 (附註10)	30,483	30,783
減：減值撥備 (附註(iv))	(1,338)	—
就其他建築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淨額 (附註10)	<u>29,145</u>	<u>30,783</u>
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 (附註(ii))	<u>6,974</u>	<u>7,876</u>
預付款項	55,424	14,738
向蘇州東通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東通」)提供的貸款 (附註(iii))	66,400	66,400
應收貸款 (附註(vi))	91,000	40,000
預付供應商款項	2,000	2,000
其他應收款項	37,860	10,266
就收購一處物業支付之按金 (附註(vii))	20,500	—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iv))	(6)	(628)
減：向東通貸款之減值撥備 (附註(iv))	(3,88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269,290</u>	<u>132,776</u>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434,218</u>	<u>379,183</u>
減：非流動部分		
—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 (附註(ii))	(5,470)	(6,372)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附註(v))	—	(4,066)
—就收購一處物業支付之按金 (附註(vii))	(20,500)	—
—應收貸款 (附註(vi))	(51,000)	(40,000)
—其他應收款項	—	(1,760)
	<u>(76,970)</u>	<u>(52,19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u><u>357,248</u></u>	<u><u>326,985</u></u>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就借貸作出抵押。所有非流動應收款項均為自本報告期末起五年內到期。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給予水泥板塊及污水污泥處理板塊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2017年:30至90日)。就主要客戶而言,視乎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及其信用,本集團可向彼等授出以下信貸期:(i)循環信貸限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元,信貸期不超過365日;及(ii)超出上述循環信貸限額之任何未償付款項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應收票據指就結付貿易應收款項而向客戶收取的票據。應收票據一般於180日內到期。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含增值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及票據發行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86,320	106,743
91日至180日	16,874	59,733
181日至1年	22,076	35,407
1年至2年	2,206	3,473
超過2年	1,333	2,392
	<u>128,809</u>	<u>207,748</u>

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853,000元(2017年:人民幣5,38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有關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撥回金額為人民幣1,468,000元(2017年:撥備人民幣3,162,000元)。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管理層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有關。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附註(a))	95,072	134,253
逾期1日至90日(附註(b))	27,941	61,101
逾期91日至180日(附註(b))	2,257	6,529
逾期181日至1年(附註(b))	2,206	3,473
逾期1年以上(附註(b))	1,333	2,392
	<u>128,809</u>	<u>207,748</u>

附註:

(a)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結餘與一批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 (b)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一批同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認為結餘可全數收回。於2018年12月31日，除百菲特集團（即上海百菲特及其附屬公司）之前擁有人就任何因無法結算而產生的虧損提供彌償保證約人民幣1,456,000元（2017年：1,456,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採取其他增強信貸的措施。

**(ii) 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

本集團就與一家私人機構（「授予人」）訂立之BOT安排確認金融資產—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根據BOT安排，本集團為授予人進行污水處理廠之建設工程，因而獲得該廠房於八年期間（「經營期」）之經營權，並於經營期內享有保證最低污水處理服務收入。該廠房將於經營期結束時以零代價移交予授予人。

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指BOT安排下來自建設服務之收入（以本集團擁有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為限），並按實際年利率6%計息。該款項尚未到期支付，並將會以將於BOT安排經營期內產生之收入償付。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902,000元（2017年：無）。

**(iii) 向東通提供的貸款**

於2014年12月22日，為了穩健本集團的年度收益，在經東通董事會批准後，東通同意確保在2014年12月23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每年支付固定款項，東通的其餘兩名股東則作為擔保人。條款包括在每年12月31日收到一筆固定年度收入（利息收入，固定年利率為10.68%），人民幣60,000,000元之貸款本金的最終收款日期為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同意終止其與投資相關的所有股東權利，且由本集團任命的東通董事會董事已辭去其董事職務。因此，應收東通貸款人民幣66,400,000元以公平值為初始確認，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與東通訂立的協議，貸款到期日已遞延至2018年12月31日，而年利率及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2018年12月與東通訂立的協議，貸款到期日已進一步遞延至2019年12月31日，而年利率及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管理層已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就向東通之貸款及應收東通之應計利息計提壞賬撥備人民幣3,888,000元，原因為東通進一步遞延貸款到期日至2019年12月31日。

(i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年初	5,380	2,218
年內撥備	241	3,162
年內已收回結餘	(1,709)	—
撇銷	(59)	—
	<u>3,853</u>	<u>5,380</u>
年底	<u>3,853</u>	<u>5,380</u>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年初	—	—
年內撥備	1,338	—
	<u>1,338</u>	<u>—</u>
年底	<u>1,338</u>	<u>—</u>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年初	628	558
年內撥備	92	70
年內已收回結餘	(131)	—
撇銷	(583)	—
	<u>6</u>	<u>628</u>
年底	<u>6</u>	<u>628</u>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年初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888	—
	<u>3,888</u>	<u>—</u>
年底	<u>3,888</u>	<u>—</u>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的產生及解除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於減值賬目內扣除的款項通常會於預期不可收回更多現金時予以撇銷。

**(v)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於2017年8月2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建議收購一間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總現金代價為16,000,000港元（代價須按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之日的資產淨值予以調整）。

於2017年12月31日，已支付約人民幣4,066,000元以作為按金。該項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日的公告內。

於2018年5月25日，由於買賣協議規定的要求於最後截止期屆滿後仍無法達成，故買賣協議已終止。由於終止買賣協議，本公司支付的第一筆按金約人民幣1,348,000元（定義見買賣協議）不予退回，而餘下按金已退回予本公司。

**(vi) 應收貸款**

於2017年，本集團訂立多份貸款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貸出資金，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為期兩年，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貸款本金（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及本金利息須分別於2019年1月24日及2019年11月13日償還。應收貸款由多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於2018年，本集團訂立新貸款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貸出資金，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1,000,000元，為期兩年，按固定年利率7%至12%計息。貸款本金（人民幣22,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及本金利息分別於2020年8月1日、2020年12月1日及2020年12月21日償還。

**(vii) 就收購一處物業支付的按金**

於2018年6月29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蘇州泰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物業賣方」）訂立物業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3,000,000元收購一處物業。本集團已於2018年支付人民幣20,500,000元及餘下人民幣2,500,000元須於物業業權轉讓完成時支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蔣學明先生間接持有東方恒信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物業賣方全部權益）之71%權益。

## 10. 就其他建築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底在建工程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	49,477	49,477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7,497	17,497
	<u>66,974</u>	<u>66,974</u>
進度款	(36,491)	(36,191)
減值撥備	(1,338)	—
	<u>29,145</u>	<u>30,783</u>
由以下代表：		
計入流動資產的應收客戶款項 (附註9)	29,145	30,783
	<u>29,145</u>	<u>30,783</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62,284	52,645
客戶墊款 (附註(c))	12,774	11,631
應付薪酬及花紅	4,190	3,983
應付增值稅 (附註(a))	7,441	7,713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b))	14,505	17,958
	<u>101,194</u>	<u>93,930</u>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授予水泥板塊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2017年：30日至90日)，而授予污水污泥處理板塊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2017年：30日至90日)。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40,973	30,490
31日至90日	9,410	11,105
91日至180日	3,487	1,674
181日至1年	679	1,493
1年至2年	7,343	5,264
2年以上	392	2,619
	<u>62,284</u>	<u>52,645</u>

- (a) 中國附屬公司銷售國內自製產品須繳納增值稅為17% (2017年: 17%)。購買原材料、燃料、公用事業、其他生產材料及若干採購設備的進項增值稅可在銷項增值稅中扣減。應付增值稅為銷項及可扣減進項增值稅之間的淨差額。
- (b) 於2018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蔣學明先生之利息約人民幣18,000元, 有關利息乃就蔣學明先生所授出融資款項下已提取借貸之應計利息 (誠如附註12所披露), 亦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約人民幣4,005,000元 (2017年: 人民幣8,000,000元)。
- (c)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源自下列各項之客戶墊款:			
— 銷售水泥產品	6,084	9,621	—
—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 建設服務	6,690	2,010	—
	<u>12,774</u>	<u>11,631</u>	<u>—</u>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之一般付款條款載列如下:

#### 銷售水泥產品

本集團要求於交付水泥產品前收取若干客戶墊款。

####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

倘階段付款與本集團評估之完成階段存在差異, 合約負債可能增加。

#### 客戶墊款變動

	銷售水泥產品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污水污泥 處理營運及 建設服務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9,621	2,010	11,631
— 由於年內確認收入而減少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	(9,475)	(2,010)	(11,485)
— 由於預收款項增加	5,938	6,690	12,628
	<u>6,084</u>	<u>6,690</u>	<u>12,774</u>

## 12. 借貸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借自銀行、獨立第三方及蔣學明先生(附註14)，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借貸的未償付結餘按每年5.66%至13%(2017年：5.66%至9%)的利率計息。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5,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5,000,000元)由本公司董事凌超先生及其近親屬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而借貸約人民幣2,656,000元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2017：無)。

## 13. 股本

	普通股股數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 面值等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81,520</u>
已發行：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u>552,000,000</u>	<u>5,520</u>	<u>4,490</u>

## 14. 關聯方交易

###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報酬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實物福利	<u>4,426</u>	<u>4,408</u>

於2018年，本集團分別有三名、一名及一名(2017年：三名、兩名及無)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金介乎範圍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及範圍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內。

於2018年4月4日，本集團與東方恒信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蔣學明先生持有70%權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蘇州東方康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康碳」)之18%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東方康碳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與電取暖結合、石墨烯、碳纖維發熱、傳熱的運用；地板、地暖、遠紅外產品生產；研發知識產權技術轉讓合作等經營業務。

誠如附註9(vii)所披露，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3,000,000元收購物業屬於關聯方交易，原因為東方恒信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物業之全部股權，而蔣學明先生間接持有東方恒信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71%股權。

誠如附註12所披露，於2018年11月1日，蔣學明先生（作為放債人）與本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以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授出最高為1,5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年利率為8%且須於一年內連同應計利息一併償還，惟放債人有凌駕性權利可提出按要款還款。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結欠蔣學明先生借貸約人民幣1,328,000元及應付利息人民幣18,000元，及已確認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8,000元。

百菲特集團前股東上海東熙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東熙」）之擔保溢利人民幣24,679,000元為關聯方交易，原因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凌超先生亦為上海東熙之董事及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間概無交易（2017年：無）。

## 15. 股息

董事會於2019年3月28日通過決議案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725元含稅（除稅後）（2017年：無），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建議股息並不表示合併財務報表的應付股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業概況

#### 水泥板塊

2018年，中國各項宏觀經濟指標增速平穩，全年實現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900,309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6%(2017年：6.8%)；國家統計局2019年3月13日發佈的數據顯示，2018年，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635,636億元，同比增長5.9%。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人民幣120,264億元，同比名義增長9.5%(數據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

據國家統計局統計，2018年全國累計水泥產量21.77億噸，同比增長3%。全國累計熟料產量14.22億噸，同比增長3.56%。水泥和熟料產量增速區域特點：西北、東北部明顯偏弱，以京津冀為代表的華北和西南產量走強，華東和中南總體平穩。全國31個省份，有11個省份是同比負增長，其中，有6省位於北方地區。新疆、寧夏、黑龍江、吉林下滑超過2位數。西藏、山西、浙江、海南需求增速表現突出，呈2位數增長。根據中國水泥協會數字水泥網統計，2018年全國PO42.5水泥價格指數人民幣427元/噸，比2017年的人民幣350元/噸，上漲人民幣77元/噸，同比增長22%，創歷史新高，比次高的2011年人民幣407元/噸，高出人民幣20元/噸。從全年走勢來看，前三個季度，整體表現為高位穩定，大都在400-430元/噸之間運行，四季度開始呈明顯上揚走勢，12月份全國均價已經達到人民幣464元/噸(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根據中國水泥協會數字水泥網統計，2018年全國PO42.5水泥價格指數人民幣427元/噸，比2017年的人民幣350元/噸，上漲人民幣77元/噸，同比增長22%，創歷史新高，比次高的2011年人民幣407元/噸，高出人民幣20元/噸。從全年走勢來看，前三個季度，整體表現為高位穩定，大都在400-430元/噸之間運行，四季度開始呈明顯上揚走勢，12月份全國均價已經達到人民幣464元/噸。分區域來看：本集團所屬華東地區無論是價位還是漲幅在全國各大區域中是名副其實的「領頭羊」，2018年均價人民幣472元/噸，比2017年增長30%，12月份更是達到了歷史最高位的人民幣553元/噸，局部地區甚至突破人民幣600元/噸。其次是中南地區，2018年均

價人民幣453元／噸，比2017年增長25%，12月份也達到了歷史高位的人民幣504元／噸。西南地區表現也不俗，2018年均價人民幣422元／噸，比2017年增長25%。華北、東北和西北整體價格雖然比2017年也均有所上漲，但絕對價和漲幅都無法與南部區域相比，均價普遍低於人民幣400元／噸（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受水泥價格上漲因素的影響，本集團於2018年年度水泥板塊的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均有大幅上升；本集團水泥板塊於2018年錄得溢利約人民幣98,570,000元。

## 環保板塊

中國政府及社會各方日益關注環保議題，並將環保行業列為長期發展戰略性行業。隨著2015年4月16日國務院印發《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水十條」），計劃提出到2020年，全國水環境質量要得到階段性改善，保障飲用水安全並嚴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問題。預計外界對環保行業的投資將迅速增長。「十三五」計劃更是擬定將在大氣，水，土壤環保方面投入高達人民幣6萬億元，對比十二五規劃期間的人民幣5萬億元，投資金額增加1萬億元。在水污染防治方面投入更是多達人民幣4.6萬億元，規劃將新增在河湖、近岸海域等重點區域以及重點行業，對總氮、總磷實行污染物總量控制。中國環保行業在短期內還會持續擴張，污水污泥治理作為環境治理中重要環節，投資收益亦會增長。

根據聯合國2015年3月20日發佈的年度報告，到2030年全球將有40%的國家和地區面臨乾旱問題。中國是水資源短缺的國家，人均佔有量僅為世界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是全球13個最缺水的國家之一，科學用水已迫在眉睫。隨著經濟持續發展，人口增加及城鎮化進程，中國污水污泥排放量連年增加。傳統化石能源相關與用水密集型行業通常需要耗費大量水資源，並相應產生污染。這些行業的發展都為污水污泥市場發展提供良機。

中國近幾年制定了高標準的污水污泥處理，嚴格監控環境污染與保護，與此同時增加對企業的環保補貼，城鎮污水污泥處理正處於快速發展的階段。在該階段，項目投資增加和國家戰略的推動下，使得企業商家和資本市場投資者更多關注環保行業。

有見及此，本集團在2015年度收購百菲特集團，以開拓環保板塊的市場。百菲特集團致力於污泥處理處置市場、中水回用市場、印染廢水處理市場等細分市場。本集團環保板塊的業務已於2015年4月30日併入集團合併報表。

經董事會討論通過，集團於2018年1月5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為4,000萬港元的價格出售本集團擁有的上海百菲特之全部股權（即約62.26%的股權），有關上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5日之公告。於2018年12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有關上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4日之公告。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亦在積極進行環保領域其他方面的探索，包括鋼鐵粉塵處理、有色固廢處理等。

### **放債及金融服務板塊**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透過從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購金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星」）開展放債業務。金星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可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於報告期，放債業務尚未開始經營。管理層將制定基本政策建立其內部控制制度。本集團將採納審慎方式及進行定期檢討貸款組合的組成及向各名客戶收取的借貸利率，以盡量提高放債業務的回報以及分散信貸風險。於2017年8月，(i)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ii)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作為賣方）；及(iii)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金匯證券有限公司（「金匯」，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6,000,000港元（須按金匯於買賣協議完成之日的資產淨值予以調整）。於2018年5月25日，由於買賣協議規定的要求於最後截止期屆滿後仍無法達成，故買賣協議已終止。有關上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之公告。本集團現時正物色其他金融服務平台（如基金管理公司）並計劃透過業務合併進一步拓展該分部。

###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財政年度表現的詳細討論與分析以及影響其業績及財政狀況的重大因素載列如下：

## 營業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19,403,000元，較2017年約人民幣357,563,000元上升約人民幣161,840,000元或45.3%。

其中，水泥板塊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516,037,000元，較2017約人民幣356,98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9,055,000元或44.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水泥價格大幅上升。

下表載列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2018年			2017年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噸	營業額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噸	營業額 人民幣 千元
PO 42.5水泥	791.2	392.88	310,846	724.6	282.13	204,429
PC 32.5R 水泥	654.3	311.96	204,117	651.2	234.3	152,553

按產品分類，2018年水泥產品銷量約1,445.5千噸，比2017年上升約5.1%，水泥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14,963,000元，比2017年上升約44.3%。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2018年		2017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江蘇省	446,213	86.65%	300,130	84.07%
吳江區	402,038	78.07%	283,990	79.55%
蘇州市(吳江區除外)	44,175	8.58%	16,140	4.52%
浙江省	50,070	9.72%	33,132	9.28%
浙江省南部(台州市、舟山市及寧波市)	47,925	9.31%	32,600	9.13%
嘉興市	2,145	0.41%	532	0.15%
上海市	18,680	3.63%	23,720	6.65%
總計	<u>514,963</u>	<u>100.00%</u>	<u>356,982</u>	<u>100.00%</u>

報告期內，由於銷售情況較好，本集團水泥產品銷售收入與銷量較去年同期皆有明顯的上升，各地區的銷售絕大部分明顯比去年同期有不同程度的上升。

在環保板塊方面，百菲特集團致力於污泥處理處置市場、中水回用市場、印染廢水處理市場等細分市場。

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共有四個已竣工或進行中的項目。於2018年，共新增一個項目。於報告期內，四個項目已完成工程量分別為0.0%、0.0%、100.0%及68.0%。

百菲特下屬的紹興祥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致力於工業園區環境第三方專業運營商，重點致力於印染行業廢水處理設施的第三方專業運營，通過提供第三方運營服務，取得服務費收入。

於報告期內，環保板塊實現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366,000元。較2017年約為人民幣581,000元增加均人民幣2,785,000元或479%，該上升主要由於工程收入按照完工進度百分比確認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約人民幣137,502,000元。

水泥板塊方面，毛利約人民幣137,375,000元，較2017年毛利約人民幣68,314,000元上升約人民幣69,061,000元或約101.1%；而毛利率2018年約26.6%，較2017年約19.1%上升約7.5%。上升主要由於水泥價格大幅上升。

環保板塊方面，2018年期間，毛利約人民幣127,000元，毛利率約為3.8%。去年同期，毛損約人民幣226,000元，毛損率約為38.9%，上升主要由於工程收入按照完工進度百分比進行確認。

## 其它收益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其它收益約人民幣45,480,000元，較2017年約人民幣16,300,000元增加上升約29,180,000元或約179.0%，上升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確認百菲特集團前股東之擔保溢利約人民幣24,679,000元。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人民幣4,065,000元，皆由水泥板塊產生。較2017年約人民幣3,324,000元上升約人民幣741,000元或約22.3%，上升主要由於2018年銷售上漲。2018年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水泥板塊的綜合營業額約0.8%，與2017年約0.9%基本持平。

##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約人民幣44,860,000元。

水泥板塊方面，一般及行政費用約人民幣26,085,000元，較2017年約人民幣32,69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613,000元或約20.2%。一般及行政費用的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淨額約人民幣1,709,000元，而2017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約人民幣3,157,000元以及專業機構服務費的減少。

環保板塊方面，報告期內，一般及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18,677,000元，較2017年的約人民幣6,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977,000元或178.8%，增加主要由於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9,396,000元及人民幣3,258,000元。

## 稅項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41,533,000元。

水泥板塊方面，所得稅開支2018年約人民幣39,245,000元，較2017年所得稅費用約人民幣18,769,000元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錄得溢利大幅增長所致。

環保板塊方面，報告期內，2018年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288,000元，較2017年的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38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669,000元或700.5%。該上升主要由於報告期由百菲特集團前股東之擔保溢利確認所致。

本集團的所得稅詳情載於本公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 淨利潤率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淨利潤率約為17.3%。

水泥板塊的淨利潤率為約19.1%，較2017年約12.5%上升，上升主要由於2018年銷售收入上升，使得淨利潤由2017年約人民幣44,647,000元上升至2018年淨利潤約人民幣98,570,000元。

環保板塊方面，於報告期內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090,000元，淨利潤率約為151.2%。2017年淨虧損約為人民幣3,916,000元，淨虧損率約為674%。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計劃將主要透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動用貿易及其它應付款項、以及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透過配售新股所得的部份款項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b>2018年</b>	2017年
	<b>12月31日</b>	12月31日
	<b>人民幣千元</b>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5,726</b>	28,597
— 水泥板塊	<b>34,227</b>	27,738
— 環保板塊	<b>1,490</b>	852
— 放債及金融服務板塊	<b>9</b>	7
借貸	<b>71,553</b>	64,910
— 水泥板塊	<b>50,000</b>	50,000
— 環保板塊	<b>5,000</b>	5,000
— 未分配	<b>16,553</b>	9,910
資本負債比率	<b>14.4%</b>	15.7%
— 水泥板塊	<b>10.7%</b>	13.3%
— 環保板塊	<b>9.8%</b>	10.9%
資產負債比率	<b>29.8%</b>	30.9%
— 水泥板塊	<b>25.3%</b>	27.5%
— 環保板塊	<b>35.2%</b>	37.1%

## 現金流量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5,726,000元。

水泥板塊方面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4,227,000元，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738,000元上升約23.4%，主要由於年內產生溢利。

## 借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借貸		
—水泥板塊	50,000	50,000
—環保板塊	5,000	5,000
—未分配	16,553	9,910
借貸	<u>71,553</u>	<u>64,910</u>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71,553,000元，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4,910,000元上升約10.2%，主要由於借貸增加。

上述貸款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未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應收票據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質押和擔保。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0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00,000元）之銀行借貸由董事凌超先生及其近親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擔保，及約人民幣2,656,000元之借貸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2017年：無）。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

##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4.4%。

其中水泥板塊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0.7%，和2017年12月31日的13.3%相比有所下降。

環保板塊的資本負債比率為9.8%，較2017年12月31日的10.9%相比略有下降。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借貸除以總資產減總負債的差額而計算。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開支2018年約人民幣47,448,000元。

其中，水泥板塊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47,448,000元，較2017年約人民幣10,903,000元大幅上升，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及固定資產所致。

環保板塊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零元（2017年：人民幣零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140,000元（2017年：無）。

###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資產未做抵押。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重大的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在中國國內，經營開支和資本收支均以人民幣為主，少量以港元收支。報告期內，本集團未因匯率波動而在經營業務及經營資金方面受到重大影響。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貨幣匯兌風險，亦無任何就貨幣匯兌風險的對沖措施。

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的未來匯率可能因中國政府可能實施管治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有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到中國國內及／或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化、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情況而有所影響。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對沖。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內，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5日有關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交易公告，為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東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東吳國際」）與Great Future Development (HK) Limited（「Great Future」）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東吳國際同意出售，及Great Future同意購買本公司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吳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千萬港元（「出售事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5日之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4日有關終止出售事項之交易公告，東吳國際及Great Future訂立終止契據，據此，東吳國際及Great Future同意自2018年12月14日起終止買賣協議，並免除及解除其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職務、義務及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4日之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有關終止收購事項之交易公告，本集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蔣學明先生全資擁有之Sure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蔣學明先生訂立終止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解除及免除相互於該協議中載列之彼等各自本公司2017年10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之有關涉及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之職責、責任及負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及2018年12月14日之公告。

## 股息

董事會於2019年3月28日通過決議案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725元（除稅後）（2017年：無），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建議股息並不表示合併財務報表的應付股息。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238人，於報告期內的酬金總額約人民幣25,031,000元。員工之薪酬水準乃與彼等之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稱，並參考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為基準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如適用）而制定。

## 未來展望

2019年，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提升內部管理，有效降低成本；通過精細客戶服務，擴大市場份額和提高產品盈利水準；繼續謹慎研究並於極推進環保領域的各項業務；嘗試資本運作增強經營效益，提升綜合競爭力。

##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力求達到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及披露常規不僅對增強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以及投資者的信心起關鍵作用，亦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之偏離者（載有解釋偏離理由）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在報告期內，董事會舉行了2次定期會議，各董事均已出席該會議。董事會認為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要事項需要通過正式會議的方式與各董事會晤及商討。然而，董事會通過其他非正式的方式與各董事保持良好的溝通與交流，並確保各董事及時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情況。董事會亦根據本集團發展的不時需要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以審議、討論及決定有關本集團發展及策略的特定事宜。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3次臨時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通過（其中包括）終止收購一號牌照持牌公司事宜，收購物業事宜，以及終止出售一家所屬公司事宜。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並就財務報告事項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告的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網站 ([www.dongwucement.com](http://www.dongwucement.com))。本公司將適時將2018年的年度報告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董事會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鶯霞

香港，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鶯霞女士、凌超先生、彭程先生、陳嘉榮先生及汪俊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曹貽予先生及李浩堯先生。